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民政局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改价格〔2025〕2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发改、民政、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各殡葬服务单位、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市关于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

行动安排，纠正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严厉打击垄断、不正当竞争、违规开展营利性殡葬服务等行为，加强全市殡葬服务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标准、强化行业监管，切实保障我市群众合法殡葬权益和合理殡葬需求，现就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规范政府定价殡葬服务收费

### （一）明确政府定价内容

**1.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和《陕西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陕价行发〔2011〕154号）规定，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殡葬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送（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收费标准按扣除政府财政补贴后的成本核定。殡葬延伸服务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收费标准按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2.城市公益性公墓定价。**城市公益性公墓墓穴（位）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在成本监审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3.经营性公墓内的限价墓穴（位）定价。**对树葬、花葬、草坪葬采用卧碑且碑面不超过0.15平方米以及壁葬、骨灰存放格

位等不占地或少占地的生态安葬方式实行政府定价。销售价格按照成本监审定价成本，利润不超过 10%的作价原则核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对骨灰、遗体墓穴占地不超过《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规定面积，墓碑不超出地面 1 米的定型墓（指形状和材质相对固定且占地面积在规定范围以内的中低档墓型）实行政府指导价。销售价格按照成本监审定价成本及作价办法核定基准价，公墓经营单位可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1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 （二）明确定价权限

**4. 定价权限。**按照《西安市政府定价事项清单》（市发改价格〔2024〕4号）规定，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制定；市民政局管理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内的限价墓穴（位）销售价格由市发改委制定，委托灞桥、长安、临潼、高陵、阎良、鄠邑区、西咸新区对本行政辖区内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中的限价穴（位）开展价格调查、成本监审（调查）、制定价格等程序性工作，定价方案经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同意后，报市发改委按程序审定。蓝田县、周至县按定价权限制定本行政辖区内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城市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内的限价墓穴（位）销售价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相关区县发改委、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

### （三）规范定价程序

**5. 价格申报。**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定调价工作机制的通知》（市政办函〔2024〕37号）规定，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根据行业实际，制定年度定调价计划，并按计划拟定定调价申请和定调价初步方案报送市发改委，初步方案具体内容包括：行业（定价项目）基本情况、定调价依据和理由、成本测算情况、初步定调价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并督促相关经营单位提交成本监审资料。（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殡葬服务机构）

**6. 政府定价程序。**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7号）规定，各级发改部门制定价格，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制定价格方案、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相关区县发改、民政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民政局）

### （四）建立价格动态监管机制

**7. 建立价格动态监管机制。**殡葬服务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殡葬服务业务成本核算体系，完整准确记录与核算殡葬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每年4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殡葬服务成本情况（各单项服务成本及服务例数）报送市发改委。成本发生较大变动时，市发改委可启动成本监审（调查）工作，并适时调整相关殡葬服务价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各

殡葬服务机构)

## 二、规范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

**8.加强殡仪馆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管理。**对各殡仪馆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摸排，集中研判，坚决取缔不合理收费项目。市民政局负责对各殡仪馆市场调节价项目梳理汇总，严格落实国家殡葬政策，按照移风易俗破陋习要求，坚决取缔殡葬领域不合理、不合规、涉嫌封建迷信、违背公序良俗的收费项目。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涉嫌利用垄断地位、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市发改委对涉嫌市场调节价项目中与政府定价项目重叠或肢解的项目，在制定收费标准时进行规范和明确。市场调节价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强化殡葬服务公益属性，项目及内容调整需经西安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研究确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殡葬服务机构）

## 三、全面摸排公墓定价管理问题

**9.摸清公墓底数，建立台帐。**民政部门对辖区内正常运营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定价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台帐，定期更新。对符合定价条件的，民政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发改部门按程序开展定价工作；对存在土地、经营手续不全、未批先建、报小建大等不具备定价条件的，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发改按规定做好定调价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各区县相关部门，配合单

位：各殡葬服务机构）

**10.完成经营性公墓限价墓穴（位）划定。**各级民政部门对经营性公墓逐个排查核对，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殡葬改革和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陕政发〔2012〕28号）、《陕西省经营性公墓服务收费管理暂行规定》（陕价经发〔2007〕172号）文件规定及省专班工作提示（四）明确的用于公益事业的墓位范围要求，在各经营性公墓尚未销售的墓穴（位）中，明确划定限价墓穴（位），标注位置、数量、编号，并登记备案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各经营性公墓）

**11.坚决杜绝“天价墓”。**市民政局坚决落实国家公墓管理政策，严禁兴建家族墓、豪华墓等超标准墓位，对违反《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市民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公墓无证经营、扰乱市场等非法经营和“炒墓”行为开展专项检查，形成高压态势，坚决杜绝“天价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规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 **四、建立殡葬行业监管长效机制**

**12.制定行业服务标准规范。**市民政局加强行业管理，认真梳理各殡葬机构经营服务存在的问题，规范行业经营服务内容，制定行业服务标准规范，坚决摒弃封建迷信、陈规陋习，积极倡导移风易俗新风尚，推进生态文明殡葬文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3.加强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宣讲。**通过政务网站、公众号等宣传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做到收费标准公开透明，提高政策知晓度；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价格政策宣讲、解读，及时了解并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政策执行界限准确、口径一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14.落实殡葬服务明码标价制度。**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殡葬行业工作指导，发布明码标价公示牌参照样式，倡导诚信经营，守法经营。各殡仪馆、城市公墓、殡葬代理服务机构等殡葬服务经营主体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依据、减免政策、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市民政局，各殡葬服务机构）

**15.畅通殡葬服务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网上舆情信息监测，密切关注 12345 市民热线、12315 投诉热线、人民网等投诉举报信息，认真分析整理问题线索，避免投诉举报多头转办处理，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做到有问必答，有案必接，有案必查，查必有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16.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市级层面建立定期检查制度，每年联合检查不少于 1 次。区县要建立常态化联合检查机制，坚持定期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于殡葬领域服务收费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

抄送: 市纪委专班, 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印发

---